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0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1月2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並同年12月4日對上訴

人生送達之效力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援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